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3〕14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2035）》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2035）》已经2023年秋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人力资源处、后勤保卫处等单位要结合本方案提出的新要求，尽快完成《桂林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桂林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和《桂林学院校园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编制工作；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本方案中提出的五项主要任务，做好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桂林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

实施方案（2023-2035）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和《桂林学院“十四五”办学发展规划纲要》（桂院政〔2022〕8号），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构建与“两型（应用型、教学型）、两性（地方性、综合性）、一化（国际化）”“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主动适应广西建设“一个远景目标”“三个主要目标”“六大战略举措”“一个高地（枢纽）、两个强区、三

个体系”、桂林市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支撑区域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学科专业为重点，以大力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长效机制，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持续提升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

以区域产业需求带动学科专业供给，以学科专业优化支持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精准对接。精准把握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适度超前布局紧缺急需学科专业，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新方向。

（二）特色发展原则

以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中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科研改革，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及学科优势，科学合理设置各具特色的学科专业，培育学科专业发展优势与特色。

（三）产教融合原则

立足广西9大重点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桂林市4大主导产业发展，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与社会

用人单位更加紧密的协同育人机制，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

（四）分类建设原则

明确重点发展、交叉融合发展的学科专业，分类分层次提供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措施，合理分配人才引进指标、招生计划、平台经费等办学资源，着力构建彰显学校特色优势、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调整优化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增设若干新兴学科专业，淘汰若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整合优化管理学、经济学门类专业结构和数量，进一步提高工学、理学专业占比。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建好原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和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加快推进各类专业认证。深入实施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在现有基础上高标准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2.0 版，培养专业“高原”、助推专业“高峰”。到 2035 年，本科招生专业数量稳定在 50 个左右，形成涵盖文、教、艺、经、管、法、理、工等学科门类的“一体三翼四集群”（以城市服务类专业群为主体、文化教育类和工程技术类专业群为左右翼、体育康养类专业群为尾翼）专业结构和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

以原有 8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2 个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4 个产业学院为依托，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一体三翼四集群”专业结构框架，制定专业优势特色发展计划，加快推进专业认证，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并通过培养质量、就业质量、专业建设成果等检验建设成效，形成示范效应。高标准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2.0 版，力争 7 个师范专业全部通过专业认证，人文社科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现零的突破，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主动布局或者撤销若干学科专业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市场需求联动机制，围绕广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紧扣自治区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年联合发布的重点行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名单，主动布局设置相关新兴学科专业，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专业预警，整合优化管理学、经济学门类专业结构和数量，继续停止或适时撤销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科学、翻译等近 5 年暂停招生的专业。

（三）深化新工科建设

按照“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思路，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

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聚焦广西的机械装备制造、精品碳酸钙、绿色化工新材料、轻工纺织、高端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高端绿色家居、电子信息等9大重点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桂林市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及生物制品、生态食品等4大主导产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主动设置新的工科专业。

（四）加快新文科建设

加强泰语、越南语等东盟语种专业建设并以涉外各专业、法学专业等为依托，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聚焦现代治理能力提升，推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门类学科专业与理工交叉融合。聚焦文化传承创新，深度挖掘边疆民族地区艺术文化元素，做特艺术传播类专业。聚焦现代文旅产业振兴，培养文化创意产业、旅游规划、健康休闲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文科专业信息化赋能、数字化改造，深化原有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学科。

（五）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

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进一步健全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学年报告制度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接受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和以5年为周期的专业综合评估，扎实推进师范专业认证、人文社科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

成立以校长和分管相关工作的副校长为正、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方案设计、资源调配、政策制定、方案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小组，负责规划、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二) 健全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

修订出台《桂林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并严格实施，严把新增专业入口关，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完善专业预警、专业退出机制，促进学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三) 建立差异化专业激励制度

采取差异化支持策略，从教学资源、管理制度、经费保障、平台建设、招生计划、质量保障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

经费支持，对优势特色明显、培养质量过硬、评估结果优秀的学科专业加大扶持力度，对参加国家或国际评估认证的学科专业予以资金支持，对通过认证的学科专业予以奖励。

(抄送：桂林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